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更一字第2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文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德仁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59號，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二十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復生

法　官　張紹省

法　官　蕭世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建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